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樓

電話：(〇七) 二一六四三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1		四~二十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31~33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34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5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5、38~41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5~37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華宏新技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由於其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而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華宏新技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33,034千元及482,632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18,591千元及13,368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及3%。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7,011,350千元及5,632,14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7%及35%；負債總額分別為3,146,380千元及2,335,80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9%及28%；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96,644 千元及 2,474,521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及 41%；淨利分別為 168,615 千元及 114,369 千元，分別占合併總淨利之 43%及 30%，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揭露子公司有關資訊，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與揭露。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209,140 千元及 1,964,287 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相關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52,448 千元及 63,670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	\$ 1,505,741	8	\$ 2,454,288	15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1,351	-	-	-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 3,580,689	19	\$ 2,471,052	1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605,735	3	461,142	3	2130	應付票據	509,370	3	443,302	3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及二一)	658,983	4	366,613	2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一)	200,156	1	172,41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八)	7,910,149	41	5,484,325	35	2150	應付帳款	3,767,284	20	2,726,472	1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一)	146,936	1	59,017	-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273,484	2	279,940	2
1160	其他應收款	27,164	-	64,302	-	2170	應付所得稅	230,882	1	182,007	1
1200	商品存貨 (附註九)	3,422,115	18	2,490,766	16	221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	632,062	3	500,711	3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444,537	2	316,905	2	2272	其他應付款	49,099	-	71,48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194	-	78,077	1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二)	9,034	-	9,0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06,905	77	11,775,435	74	21XX	其他	78,015	-	81,854	1
1430	長期投資 (附註六、七、十及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30,075	49	6,938,265	43
1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950	-	-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二)	1,035,083	5	1,047,017	7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805	1	142,611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二)	4,259	-	4,259	-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581	1	127,301	1	2810	其他負債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86,925	14	2,579,928	16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9,037	1	88,691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130,261	16	2,849,840	18	2860	存入保證金	1,191	-	2,202	-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二)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4,378	2	275,459	2
1521	土地	383,045	2	312,466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4,606	3	366,352	2
1531	房屋及建築	515,213	3	501,709	3	2XXX	負債合計	10,914,023	57	8,355,893	52
1551	機器設備	723	-	6,801	-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運輸設備	94,078	1	94,448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發行分別為231,390千股及234,409千股 (附註十七)	2,313,901	12	2,344,091	15
1631	生財及雜項設備	214,869	1	210,578	1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及十八)				
15X1	租賃改良	54,985	-	54,886	1	3252	發行股票溢價	1,160,519	6	1,175,660	7
1508	成本合計	1,262,913	7	1,180,888	8	3260	受贈資產	11,867	-	11,867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2,029	-	12,029	-	32XX	長期投資	272,321	1	112,13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4,942	7	1,192,917	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444,707	7	1,299,658	8
15X9	減：累計折舊	377,384	2	320,795	2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及十八)				
1599	累計減損	-	-	3,947	-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1,013,952	5	932,960	6
1670	預付設備款	897,558	5	868,175	6	3353	未分配盈餘	2,765,609	15	2,126,487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97,558	5	868,493	6	33XX	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總淨利	364,299	2	365,539	2
1760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143,860	22	3,424,986	21
1770	合併商譽 (附註二)	31,475	-	33,965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十二、十七及十八)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87,323	1	11,038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141)	(1)	187,26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8,798	1	45,003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892)	-	(51,001)	-
1800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8,732	1	195,775	1
1820	出租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二)	30,648	-	121,61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961	-	2,961	-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71,610	-	65,930	-	3510	庫藏股票—3,019千股	-	-	(202,660)	(1)
1887	遞延費用	132,543	1	163,662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8,340)	-	132,342	1
18XX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二)	320	-	38,355	-	34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844,128	41	7,201,077	4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5,121	1	389,557	2	3610	少數股權	430,492	2	371,358	3
1XXX	資產總計	\$ 19,188,643	100	\$ 15,928,328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74,620	43	7,572,435	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188,643	100	\$ 15,928,3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董事長：張瑞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487,014	99	\$5,866,507	98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70,861	1	90,376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30,398	-	27,979	-
4000	合計	<u>8,588,273</u>	<u>100</u>	<u>5,984,862</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7,634,575	89	5,247,017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5,443	-	22,886	-
5000	合計	<u>7,670,018</u>	<u>89</u>	<u>5,269,903</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918,255</u>	<u>11</u>	<u>714,959</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7,049	5	353,262	6
6200	管理費用	89,940	1	91,538	1
6000	合計	<u>516,989</u>	<u>6</u>	<u>444,80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01,266</u>	<u>5</u>	<u>270,15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43	-	2,98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一)	94,407	1	141,656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8,83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七)	6,10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8,395	-	15,137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附註八)	-	-	857	-
7480	其他 (附註十三及二一)	7,461	-	10,514	-
7100	合計	<u>139,507</u>	<u>1</u>	<u>209,982</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050	-	12,3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5,34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六)	1,999	-	-	-
7880	其 他	746	-	486	-
7500	合 計	<u>18,795</u>	-	<u>18,174</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1,978	6	461,967	8
8110	所 得 稅	<u>133,021</u>	<u>1</u>	<u>80,568</u>	<u>2</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88,957	5	381,399	6
9100	停業單位淨利(九十九年第一 季加計所得稅利益353 千元後金額)(附註四)	<u>325</u>	-	<u>1,531</u>	-
9600	合併總淨利	<u>\$ 389,282</u>	<u>5</u>	<u>\$ 382,930</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364,299		\$ 365,539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24,983</u>		<u>17,391</u>	
		<u>\$ 389,282</u>		<u>\$ 382,930</u>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母公司股東 淨利(附註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83	\$ 1.57	\$ 1.79	\$ 1.57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u>-</u>	<u>-</u>	<u>0.01</u>	<u>0.01</u>
	淨 利	<u>\$ 1.83</u>	<u>\$ 1.57</u>	<u>\$ 1.80</u>	<u>\$ 1.58</u>
	稀釋每股盈餘—母公司股東 淨利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9	\$ 1.54	\$ 1.76	\$ 1.54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u>-</u>	<u>-</u>	<u>0.01</u>	<u>0.01</u>
9850	淨 利	<u>\$ 1.79</u>	<u>\$ 1.54</u>	<u>\$ 1.77</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389,282	\$ 382,930
	調整項目		
A20500	呆帳(迴轉利益)	7,657	(1,436)
A20300	折 舊	15,811	16,248
A20400	攤 銷	11,012	9,044
A22200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17,438)	12,020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726	22,320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4,407)	(141,65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33,491)
A22000	退 休 金	3,640	1,839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6,101)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999	-
A29900	其 他	2,050	4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52,569)	79,462
A31140	應收帳款	(1,071,380)	(364,70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616)	(19,037)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2,546	(36,774)
A31180	商品存貨	20,259	(46,546)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8,487)	(59,234)
A32120	應付票據	43,189	(11,478)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49	(952)
A32140	應付帳款	209,761	127,112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79)	(4,044)
A32160	應付所得稅	70,541	50,161
A32170	應付費用	50,206	39,7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93	13,20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8,704	22,9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3,752)</u>	<u>58,1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410)	(160,0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731	150,125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6)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89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4,531)	(\$ 7,241)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33	52,259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8)	(1,951)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620)	(2,550)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6,1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924)	3,5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7,618	326,977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2,259)	(2,259)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5,868	(2,128)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96)	(2,653)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9,031	319,937
DDDD	匯率影響數	21,534	(14,1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46,111)	367,4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1,852	2,086,8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5,741	\$ 2,454,2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2,115	\$ 20,21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40,754	7,7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59	\$ 2,259
G02100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4,508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4,441	\$ 5,762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減少	90	1,479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4,531	\$ 7,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七年十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30人及890人。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一)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持股分別為53.69%及100%)，設立於九十年七月，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香港華港公司另轉投資下列子公司：

1. 九十一年三月於大陸深圳投資設立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華富公司，持股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於九十八年五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九十九年十月清算完結，停業單位損益詳附註四。
2. 九十五年二月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東莞耐力公司，持股100%)，主要經營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九十八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九十八年七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一

〇〇年三月底止，尚未清算完結，停業單位損益詳附註四。

3. 九十六年二月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
4. 配合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調整投資架構，SYK 將持有之上海怡康公司（持股 70%）全部股份轉讓予香港華港公司，上海怡康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二) Wah Lee Holding Ltd.（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Wah Lee Holding Ltd.另轉投資下列子公司：

1. 九十二年十二月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SHC Holding Ltd.（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
2. 九十五年九月分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持股 100%），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及於新加坡投資 Wah Lee Tech（Singapore）Pte.,Ltd.（持股 100%），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3. 九十三年十一月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Global SYK Holding Ltd.（SYK，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同時再轉投資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公司，持股 70%）。

本公司為提升投資管理績效，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調整投資架構，將 SYK 持有之上海怡康全部股份轉讓予香港華港，是以香港華港取得上海怡康 70% 股權，同時香港華港增資發行新股港幣 251,645 千元由 Wah Lee Holding 全額認購後取得香港華港 46.31% 股權，致本公司對香港華港直接持股比例下降為 53.69%。

(三) 華立日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持股分別為 83.33% 及 100%），設立於九十年四月，主要係經營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

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進出口貿易。原持股比例 100%，九十九年五月間華立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日圓 15,000 千元，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83.33%。

(四) Wah Lee Korea (持股 92.50%)，設立於九十九年八月，主要經營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進出口貿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投資成本高於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合併商譽。其中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7,011,350 千元及 5,632,140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3,146,380 千元及 2,335,809 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96,644 千元及 2,474,521 千元，淨利分別為 168,615 千元及 114,369 千元，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佣金收入係依佣金合約，於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例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

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二)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三)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減。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

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營運部門資訊編列表達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營運部門資訊。

四、停業單位

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子公司華富及東莞耐力分別經九十七年十一月及九十八年五月董事會決議並進行解散清算，華富已於九十九年十月清算完結，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東莞耐力尚未清算完結。

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及利益	\$ 1,741	\$ 1,178
營業費用	(<u>1,416</u>)	<u>-</u>
	325	1,178
所得稅利益	<u>-</u>	<u>353</u>
停業單位淨利	<u>\$ 325</u>	<u>\$ 1,531</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207	\$ 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33	-
匯率影響數	<u>50</u>	<u>928</u>
淨現金流量	<u>\$ 2,990</u>	<u>\$ 1,734</u>

五、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45,630	\$ 29,543
支票存款	1,872	2,108
活期存款	902,057	982,693
定期存款	58,294	700,895
外幣存款	447,921	339,411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 本票	<u>49,967</u>	<u>399,638</u>
	<u>\$1,505,741</u>	<u>\$2,454,288</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國內可轉換公司 債	<u>\$ 96</u> <u>115,205</u> 115,301
減：列為流動資產	<u>11,351</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103,950</u>

子公司香港華港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合 約 內 容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Sell USD Put/CNY Call	101.01.20	USD150/CNY949
Sell USD Put/CNY Call	101.02.10	USD150/CNY946
Sell USD Put/CNY Call	101.02.21	USD150/CNY941

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96 千元及淨損失 2,095 千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證券	\$ 19,741	\$ 15,630
基金受益憑證	575,021	460,083
國外上市股票	<u>49,599</u>	<u>49,598</u>
	644,361	525,311
評價調整	<u>73,179</u>	<u>78,442</u>
	717,540	603,753
減：列為流動資產	<u>605,735</u>	<u>461,142</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111,805</u>	<u>\$142,611</u>

八、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991,373	\$5,554,622
減：備抵呆帳	46,441	52,274
備抵銷貨折讓	<u>34,783</u>	<u>18,023</u>
	<u>\$7,910,149</u>	<u>\$5,484,325</u>

本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42,867	\$57,872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7,657	(1,436)
減：本期沖銷	(3,081)	(1,962)
匯率影響數	(<u>1,002</u>)	(<u>2,200</u>)
期末餘額	<u>\$46,441</u>	<u>\$52,274</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標的	期 末 讓售金額	期 末 除列金額	期 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億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						
永豐銀行	大立光電	\$ 116,967	\$ 116,967	\$ -	-	\$ 1.5
九十九年第一季						
永豐銀行	大立光電	135,551	135,551	-	-	1.5
台新銀行	和鑫光電	452	452	-	-	0.4
中國信託	欣興電子	218,596	218,596	-	-	3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讓售予各銀行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16,967 千元及 354,599 千元，其中對永豐銀行提供等額之保證本票（詳附註二三）。銀行於交易發生商業糾紛，且本公司未依約負責時，方能提示，要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對讓售予銀行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收取，本公司無須承擔該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九、商品存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 品	\$3,391,225	\$2,382,759
在途商品	<u>30,890</u>	<u>108,007</u>
	<u>\$3,422,115</u>	<u>\$2,490,76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1,141 千元及 194,651 千元，已列入各類存貨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34,575 千元及 5,247,017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 17,618)	\$ 11,037
存貨盤損（盈）	154	(453)
其 他	<u>26</u>	<u>1,436</u>
	<u>(\$ 17,438)</u>	<u>\$ 12,020</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71,604	1.24	\$ 71,604	1.80
晶宜科技公司	14,778	16.95	14,778	16.95
聯勝光電公司	12,631	0.40	12,631	0.49
華旭科技公司	11,468	19.38	11,468	19.38
悅城科技公司	10,000	6.27	10,000	14.24
Selvac Co., Ltd.	<u>7,100</u>	16.67	<u>6,820</u>	16.67
	<u>\$127,581</u>		<u>\$127,30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成本衡量。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 485,728	28.83	\$ 484,512	28.33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u>92,057</u>	16.99	<u>131,129</u>	16.99
	<u>577,785</u>		<u>615,641</u>	
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621,440	40.00	575,705	40.00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169,039	35.00	166,951	35.0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384,041	30.00	355,332	30.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71,170	30.63	63,100	30.63
長華電材之長期股權投資	522,473	28.83	451,696	28.33
華宏之長期股權投資	<u>440,977</u>	16.99	<u>351,503</u>	16.99
	<u>2,209,140</u>		<u>1,964,287</u>	
	<u>\$2,786,925</u>		<u>\$2,579,928</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票分別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長華電材	\$2,395,085	\$3,115,246
華 宏	<u>870,637</u>	<u>849,702</u>
	<u>\$3,265,722</u>	<u>\$3,964,948</u>

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無增減變動，餘額皆為 12,639 千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電材	\$35,330	\$ 77,294
華 宏	<u>6,629</u>	<u>692</u>
	<u>41,959</u>	<u>77,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未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塑膠	\$23,876	\$ 17,817
華 展	1,503	2,512
上海華長	14,913	13,081
上海長華	1,740	2,453
長華電材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6)	15,131
華宏之長期股權投資	<u>11,962</u>	<u>12,676</u>
	<u>52,448</u>	<u>63,670</u>
	<u>\$94,407</u>	<u>\$141,656</u>

長華電材及華宏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結果出具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核閱之保留式核閱報告，是以按本公司持股比例區分經會計師核閱與未核閱之部分。

各項長期股權投資本期變動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於七十八年五月間投資長華電材，主要從事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一〇〇年二月及三月間增加投資 41,899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對長華電材之投資額為 253,873 千元。
- (二)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投資華宏，主要經營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 材料及成型品製造等，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對華宏之投資金額為 273,322 千元。本公司投資華宏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指派人員獲選為華宏董事長且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十二、固定資產

- (一) 八十六年九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增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內容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	\$12,029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4,259</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	<u>\$ 7,770</u>
未實現重估增值(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 2,961</u>

九十九年三月處分土地已沖減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27,261 千元及 9,454 千元，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6,377 千元業已轉列九十九年度營業外收益項下。

(二) 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115,154	\$ 98,063
機器設備	610	1,566
運輸設備	65,770	59,394
生財及雜項設備	148,542	123,654
租賃改良	<u>47,308</u>	<u>38,118</u>
	<u>\$377,384</u>	<u>\$320,795</u>

(三) 累計減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u>\$ -</u>	<u>\$ 3,947</u>

子公司東莞耐力因九十八年度進行解散清算，是以機器設備按淨公平價值為可回收金額，經參考市場行情報價，於九十八年度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已將全部設備處分完畢並沖轉累計減損。

(四) 子公司華港、華富、東莞耐力、華立日本、Wah Lee Korea 及 Wah Lee Tech (Singapore) 營業處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租期陸續至一〇二年一月，期滿得續約。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分別為 2,323 千元及 2,112 千元。

十三、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18,966	\$ 89,545
房屋及建築	<u>15,229</u>	<u>38,051</u>
	34,195	127,596
減：累計折舊	<u>3,547</u>	<u>5,986</u>
	<u>\$30,648</u>	<u>\$121,610</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租期至一〇二年四月底止，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961 千元及 2,631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為0.811%~2.3%及0.76%~1.58%	\$1,838,358	\$1,263,785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為0.96%~1.46%及1.15%~2.47%	529,627	731,675
購料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為0.82%~1.408%及0.8%~2%	608,655	397,723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為0.866%~6.98%及1.255%~1.58%	<u>604,049</u>	<u>77,869</u>
	<u>\$3,580,689</u>	<u>\$2,471,052</u>

十五、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8,500	\$214,21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31,801	207,906
應付佣金	17,238	10,488
其他	<u>54,523</u>	<u>68,106</u>
	<u>\$632,062</u>	<u>\$500,711</u>

十六、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永豐銀行等七家新台幣聯貸授信，已於一〇〇年一月提前清償完畢	\$ -	\$ 900,000
銀行團聯貸—華南銀行等十七家新台幣聯貸授信	900,000	-
減：聯貸主辦費	<u>5,700</u>	<u>2,800</u>
	<u>894,300</u>	<u>897,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至一〇六年十月，每月為一期，共二一四期。平均攤還本金 753 千元，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為 1.70% 及 1.53%	\$ 149,817	\$ 158,8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034</u>	<u>9,034</u>
	<u>140,783</u>	<u>149,817</u>
	<u>\$1,035,083</u>	<u>\$1,047,017</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永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14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授信額度，前二期每期各遞減 5 億元，第三期遞減 4 億元或其尚未清餘額孰高者），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年利率為 1.6924%。

(二)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175%。
3. 利息保障係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57.5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已將一〇〇年一月新增聯貸案之款項用以清償上述九十八年聯貸案債務。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與華南銀行等十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24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授信額度，前四期每期各遞減 3.6 億元，第五期遞減 9.6 億元），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三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年利率為 1.3901%。

(二)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150%。
3. 利息保障係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3,019千股，皆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實收股本為2,313,901千元。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且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其他受贈資產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彌補累積虧損，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其他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61,881千元及62,137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7%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5,645千元及5,670千元，係依1.5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經董事會擬議及九十九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964	\$ 80,992	\$ -	\$ -
現金股利	<u>809,865</u>	<u>532,197</u>	<u>3.5</u>	<u>2.3</u>
	<u>\$ 950,829</u>	<u>\$ 613,189</u>	<u>\$ 3.5</u>	<u>\$ 2.3</u>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為 2.2 元，惟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為每股現金股利為 2.3 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董事會擬議及九十九年六月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39,634	\$ 21,861	\$ 126,971	\$ 13,12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39,634)	(21,861)	(126,971)	(13,128)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0,222)	\$207,20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81,919)	(19,940)
期末餘額	<u>(\$152,141)</u>	<u>\$187,267</u>

(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u>			
期初餘額	\$ 65,099	\$ 41,954	\$ 107,05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181	13,599	27,780
轉列損益項目	(6,101)	-	(6,101)
期末餘額	<u>\$ 73,179</u>	<u>\$ 55,553</u>	<u>\$ 128,732</u>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期初餘額	\$ 85,151	\$ 134,834	\$ 219,98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584)	(17,501)	(24,085)
轉列損益項目	(125)	-	(125)
期末餘額	<u>\$ 78,442</u>	<u>\$ 117,333</u>	<u>\$ 195,775</u>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六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19 千股，買回成本 202,660 千元。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由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 3,019 千股，減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是項減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15,142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157,328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第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23,566	\$ 363,974	\$ 415,989	\$ 364,008
停業單位淨利	<u>325</u>	<u>325</u>	<u>1,178</u>	<u>1,531</u>
本期淨利	<u>\$ 423,891</u>	<u>\$ 364,299</u>	<u>\$ 417,167</u>	<u>\$ 365,539</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1,390	234,409
減：買回庫藏股	<u>-</u>	<u>3,019</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231,390	231,39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5,610</u>	<u>4,687</u>
	<u>237,000</u>	<u>236,077</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5,205	\$ 115,20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7,540	717,540	603,753	603,7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581	-	127,301	-
存出保證金	71,610	71,610	65,930	65,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44,117	\$ 1,044,117	\$ 1,056,051	\$ 1,056,051
存入保證金	1,191	1,191	2,202	2,20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96	96	-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子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08,592 千元及 1,360,459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223,272 千元及 2,561,165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143 千元及 2,980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6,050 千元及 12,341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基金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變動1%，將使上項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8,327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外幣（參閱附註二四）同時各貶值1%，將使淨資產公平價值減少15,045千元。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金額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514,290	\$ -	\$ 615,89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前述以外之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及部份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32,233千元。

二一、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華宏之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盛宏光電）	華宏之子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長華國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立高分子公司（大立）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Raycon Industrial Co.（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昕豪公司（昕豪）	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一親等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宜科技公司（晶宜）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精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寶廣投資公司（寶廣）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張尊賢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為426,950千元(4%)及399,142千元(7%)，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分別為127,986千元(1%)及58,992元(1%)，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向關係人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8,300千元(12%)及3,631千元(4%)。

4.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華宏簽定管理諮詢及系統導入合約，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合約期間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798千元及465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其中房屋及建築租約分別為一〇〇年八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電腦軟硬體租約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華 展	\$ 510	\$ 510
華 宏	397	340
其 他	<u>6</u>	<u>6</u>
	<u>\$ 913</u>	<u>\$ 856</u>

6. 其他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 三月三十一日
長華塑膠	\$ 240,000	\$ 320,000
上海華長	264,600	286,200
	(USD 9,000 千元)	(USD 9,000 千元)
華旭	9,690	9,690
	<u>\$ 514,290</u>	<u>\$ 615,890</u>

期末餘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長華塑膠	\$ 9 -	\$ 1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蘇州長宏	\$ 56,709 1	\$ - -
華宏	48,759 1	36,444 1
其他	41,468 -	22,573 -
	<u>\$146,936 2</u>	<u>\$ 59,017 1</u>
應付票據－關係人		
華旭	\$ 200,003 28	\$ 168,963 27
長華塑膠	153 -	3,449 1
	<u>\$200,156 28</u>	<u>\$172,412 2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華旭	\$ 73,545 2	\$ 62,695 2
長華塑膠	61,461 2	98,538 3
華宏	53,481 1	46,312 2
Raycon	38,062 1	7,241 -
大立	30,645 1	42,079 1
其他	16,290 -	23,075 1
	<u>\$273,484 7</u>	<u>\$279,940 9</u>

二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進口關稅等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地	\$232,817	\$231,333
房屋及建築	<u>225,464</u>	<u>234,558</u>
	<u>458,281</u>	<u>465,891</u>
出租資產		
土地	16,020	17,504
房屋及建築	<u>11,682</u>	<u>32,065</u>
	<u>27,702</u>	<u>49,569</u>
受限制資產		
備償存款	-	38,035
質押定期存款	<u>320</u>	<u>320</u>
	<u>320</u>	<u>38,355</u>
	<u>\$486,303</u>	<u>\$553,815</u>

二三、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一〇〇年第一季租金支出
泓祥公司	倉庫	租期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 1,322 千元(含稅)；九十九年二月至一〇〇年一月，每月租金減免為 1,212 千元(含稅)	<u>\$ 3,671</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另支付存出保證金 3,500 千元：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		\$11,895	
一〇一		15,860	
一〇二		15,860	
一〇三		15,860	
一〇四		<u>2,644</u>	
		<u>\$62,119</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入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24,790 千元、日幣 50,500 千圓及新台幣 80,823 千元。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一。

(四) 本公司對讓售予永豐銀行之應收帳款已開立等額之保證本票 (詳附註八)，期末未到期應收帳款為 116,967 千元。

二四、其 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千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9,093	29.4	\$ 5,559,329	\$ 95,734	31.8	\$ 3,044,334
日 圓	684,169	0.355	242,880	877,626	0.341	299,270
港 幣	58,145	3.777	219,612	57,486	4.096	235,461
人 民 幣	462,997	4.484	2,076,156	385,263	4.6587	1,794,824
新加坡幣	229	23.34	5,338	111	22.72	2,523
韓 元	31,968	0.02702	864	-	-	-
歐 元	-	41.71	15	35	42.72	1,49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101,515	4.484	455,211	89,817	4.6587	418,432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2,313	29.4	5,065,994	95,239	31.8	3,028,613
日 圓	687,862	0.355	244,192	1,017,799	0.341	347,069
港 幣	171,788	3.777	648,844	199,127	4.096	815,625
人 民 幣	136,686	4.484	612,925	102,017	4.6587	475,265
歐 元	9	41.71	375	-	-	-
新加坡幣	1,156	23.34	26,971	336	22.72	7,630
韓 元	15,976	0.02702	432	-	-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以營運地區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華立企業公司—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 (二)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華港公司)—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三)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公司)—主要從事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 (四) Wah Lee Holding Ltd.、SHC Holding Ltd.及 Global SYK Holding Ltd.—從事投資業務。
- (五)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六)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 (七) 華立日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等進出口貿易。
- (八) Wah Lee Korea—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華	立	香	港	華	港	上	海	怡	康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一〇〇年第一季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5,491,594	\$ 1,527,147	\$ 1,499,444	\$ 70,088	\$ -	\$ 8,588,27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955,793	24,701	40,923	2,386	(1,023,803)	-														
收入合計	\$ 6,447,387	\$ 1,551,848	\$ 1,540,367	\$ 72,474	(\$ 1,023,803)	\$ 8,588,273														
部門營業利益	\$ 201,601	\$ 70,978	\$ 99,774	\$ 10,241	\$ 18,672	\$ 401,266														
利息收入	229	134	2,739	41	-	3,14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7,754	-	1,740	14,913	-	94,407														
處分投資利益	6,101	-	-	-	-	6,101														
兌換利益淨額	12,014	5,709	9,926	746	-	28,395														
其他收入	25,701	12	2	302	(18,556)	7,461														
利息費用	(9,276)	(3,017)	(3,424)	(333)	-	(16,0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95)	96	-	-	-	(1,999)														
其他支出	(660)	(26)	(60)	-	-	(7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1,369	73,886	110,697	25,910	116	521,978														
所得稅費用	(59,592)	(14,252)	(26,151)	(33,026)	-	(133,0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251,777	\$ 59,634	\$ 84,546	(\$ 7,116)	116	388,957														

(接次頁)

(承前頁)

	華	立	香	港	華	港	上	海	怡	康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停業單位淨利																				\$ 325
合併淨利																				\$ 389,282
可辨認資產	\$ 12,994,231	\$ 4,025,438	\$ 3,382,791	\$ 1,551,631	(\$ 2,765,448)															\$ 19,188,643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3,510,341	\$ 1,195,452	\$ 1,126,596	\$ 152,473	\$ -															\$ 5,984,86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557,278	10,170	19,074	-	(586,522)															-
收入合計	\$ 4,067,619	\$ 1,205,622	\$ 1,145,670	\$ 152,473	(\$ 586,522)															\$ 5,984,862
部門營業利益	\$ 118,932	\$ 51,466	\$ 73,740	\$ 16,668	\$ 9,353															\$ 270,159
利息收入	313	97	2,558	12	-															2,98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6,122	-	2,453	13,081	-															141,65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3,541	(50)	-	-	-															33,491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2,117	1,240	(2,500)	-	-															857
兌換利益(損失)	11,532	3,283	(434)	756	-															15,137
其他收入	21,121	138	251	1,353	(12,349)															10,514
利息費用	(7,425)	(2,343)	(2,413)	(160)	-															(12,341)
其他支出	(456)	(2)	(28)	-	-															(4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5,797	53,829	73,627	31,710	(2,996)															461,967
所得稅費用	(51,628)	(9,535)	(15,656)	(3,749)	-															(80,5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254,169	\$ 44,294	\$ 57,971	\$ 27,961	(\$ 2,996)															381,399
停業單位淨利																				1,531
合併淨利																				\$ 382,930
可辨認資產	\$ 10,812,420	\$ 2,188,341	\$ 2,600,422	\$ 866,947	(\$ 539,802)															\$ 15,928,328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總營收之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39,554	依合約規定	6
					佣金收入	1,00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11,04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83,260	依合約規定	3
					其他應收款	56,278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79,896	依合約規定	4
					其他收入	7,178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34,605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應收款	7,187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7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5,25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4,568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33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306	依合約規定	-
			華立日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2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4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Kore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04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10,133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5,70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3,872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29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494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18,792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277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4,991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47	依合約規定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38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7,114	母公司代收款項	-			
				銷貨收入	3,848	依合約規定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70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142,859	依合約規定	2			
				應收帳款	221,871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Holding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951,906	依合約規定	5			
				3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81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9,083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4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248	依合約規定	-			
				4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946	依合約規定
5	Wah Lee Korea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40	依合約規定	-			
6	Global SYK Holding Ltd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951,906	依合約規定	5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94,072	依合約規定	5
				佣金收入	2,70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7,49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69,770	依合約規定	2
				其他應收款	32,890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7,496	依合約規定	4
				佣金收入	96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4,85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93,986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應收款	4,870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2,11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350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786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13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3,365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47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3,18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418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862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482	依合約規定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605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15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39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4,580	母公司代收款項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3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04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735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74,648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126,903	依合約規定	1	
				銷貨收入	4,36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442	依合約規定	-	